

弋阳县司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弋阳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弋阳县司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弋阳县司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弋阳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报送备案工作。承担各乡镇（街道）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参与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必要时代为起草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组织、协调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指导各乡镇（街道）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各乡镇（街道）和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应诉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

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管理和实施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九）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推动业务工作和安全生产监管的融合，全面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十）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人员情况

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 个。编制人数 95 人，其中：行政编制 40 人、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53 人。年末实有人数 86 人，其中：在职人数 69 人，包括行政人员 41 人、工勤人员 2 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 26 人。退休人员 17 人；另外还有遗属补助 1 人。

（2）机构设置情况

司法局内设职能股室：办公室、法治调研督查股、行政复议和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公证律师鉴定工作股、政工室，下属 17 个乡镇司法所。

第二部分 弋阳县司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23001]弋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别)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88.3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60.01	公共安全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60.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6.53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74.97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960.01	本年支出合计	960.01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60.01	支出总计	960.01

部门支出汇总表

填报单位: [123001] 弋阳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960.01	893.41	66.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8.30	721.70	66.60
06	司法	788.30	721.70	66.60
2040601	行政运行	543.17	543.1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60		66.60
2040650	事业运行	178.53	178.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0	80.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20	80.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7	0.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74	79.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3	16.53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6.53	16.53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6.53	16.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97	74.97	
02	住房改革支出	74.97	74.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97	74.97	

财政拨款收支汇总表

填报单位: [123001] 弋阳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按支出功能科目 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960.01	一、本年支出	960.01	960.0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0.01	公共安全支出	788.30	788.3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0	80.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6.53	16.53		
		住房保障支出	74.97	74.97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960.01	支出总计	960.01	960.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123001] 弋阳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960.01	893.41	66.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8.30	721.70	66.60
06	司法	788.30	721.70	66.60
2040601	行政运行	543.17	543.1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60		66.60
2040650	事业运行	178.53	178.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0	80.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20	80.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7	0.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74	79.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3	16.53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6.53	16.53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6.53	16.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97	74.97	
02	住房改革支出	74.97	74.97	
合计		960.01	893.41	66.60
其中: 基本支出		893.41	893.41	
其中: 项目支出		66.60		66.6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123001]弋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893.41	841.63	51.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1.16	841.16	
30101	基本工资	270.18	270.18	
30102	津贴补贴	180.25	180.25	
30103	奖金	165.62	165.62	
30107	绩效工资	53.87	53.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74	79.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3	16.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97	74.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8		51.78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1.25		1.25
30211	差旅费	1.50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2.40		2.40
30229	福利费	1.50		1.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	23.97		23.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		4.16
合计	基本支出合计	944.89	841.63	103.26
30903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23001]弋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5	6	7
123	弋阳县司法局	13.00		5.00	8.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23001] 弋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23001] 弋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弋阳县司法局		
联系人	赖红梅	联系电话	15079358066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所属领域	司法	直属单位包括	
内设职能部门	办公室、法治调研督查股、行政复议和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公证律师鉴定工作股、政工室、17个乡镇司法所	编制控制数	95
在职人员总数	67	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42
事业编制人数	53	编外人数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960.01	其中：上级财政拨款	
本级财政安排	960.01	其他资金	
支出预算合计	960.01	其中：人员经费	841.63
公用经费	51.78	项目经费	66.6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	≧100件
	质量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人
	时效指标	完成案件时间	≧100时
	成本指标	完成案件所需费用	≧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群众认可度	≧100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3-弋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6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100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100个
	质量指标	质量	≥100个
	时效指标	时效	≥100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100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县医调中心年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3-弋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医调中心工作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100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100个
	质量指标	质量	≥100个
	时效指标	时效	≥100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100人

第三部分 弋阳县司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弋阳县司法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960.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81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960.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81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弋阳县司法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960.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81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93.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5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41.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66.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3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9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41.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7 万

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弋阳县司法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960.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8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9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93.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5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41.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7 万元。项目支出 66.6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51.7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9.07 万元,下降 17.51%。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无。

(九)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提高司法行政工作的效率和便捷性,促进社会法治化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2) 立项依据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保障司法工作开展运行

(3) 实施主体 弋阳县司法局

(4) 实施方案 按照要求认真执行并完成各项内容

(5) 实施周期 2025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61.6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3-弋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6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100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100个
	质量指标	质量	≥100个
	时效指标	时效	≥100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100人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弋阳县司法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3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

公务接待 5 万元，比上年减 5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过紧日子”，缩减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过紧日子”，缩减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款级科目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反映司法行政事务支出。

2、项级科目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公共法律服务：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法治建设：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其他司法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